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《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,增加《关于互联网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6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-16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6 年 5 月 9 日—5 月 10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召开地点: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 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

4、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:董事长王苗通先生

6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643,746,6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2.676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4,389,7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79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356,8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8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3,679,326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；反对67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289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3%；反对67,3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3,679,326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；反对67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289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3%；反对67,3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3,679,326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；反对67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289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3%；反对67,3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43,679,326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;反对67,300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;弃权0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9,289,5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3%;反对67,300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7%;弃权0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43,669,226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0%;反对77,400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;弃权0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9,279,4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01%;反对77,400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99%;弃权0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43,676,326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;反对70,300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;弃权0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9,286,5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68%;反对70,300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32%;弃权0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互联网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王苗通、邵恒、王佶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9,302,078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6%;反对67,300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4%;弃权0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9,289,5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3%;反对67,300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47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公司独立董事张杰军先生、梁飞媛女士、陈卫东先生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于2016年4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向曙光、商学琴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